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審核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 (i) 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約20%；及
- (ii) 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減少約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跌原因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生產處於半停頓狀態；下半年訂單回復正常，但芯片供應短缺，沒法滿足訂單需求。加上因越南應對COVID-19大流行而採取的入境限制，令本集團的中國籍管理和技術人員下半年才能入境越南支援，以致越南的生產到年底才導入正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集團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虧損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及歸屬於股東虧損的更多的細節和影響。上文所載的資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訊（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落實及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